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者意见及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

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经济联合会：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已逐项研读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循文件各项规定开展申报工作。现申报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—《XXX项目》”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可靠、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弄虚作假情形，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如有不实，愿按申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（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为同一机构时，仅需在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即可。）